

商品買賣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電話:(02)5562-9100
傳真:(02)5562-9110



申請人(買方)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行動電話		居住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居住時間		最高學歷	
戶籍地址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戶籍電話	
住家地址		發證地				住家電話	

職業及銀行資料

公司名稱		行業種類		職稱		年資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月薪(萬元)			
信用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日期	月 年

聯絡人：請填寫同住之親屬 或另□為法定代理人 (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附上身分證)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	--	----	--	------	--	------	--	------	--

其他事項

繳款方式		e-mail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無論核准與否所附資料恕不退還】

申請人(下稱買方)確認並同意本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債權移轉同意書(下稱本申請書)以下事項：

1. 買方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此申請書所載之特約商(下稱賣方)購買本分期付款申請書所載商品或服務，並同意將賣方依約所得向買方主張之分期付款價金請求債權，經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核、核准後，移轉予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下稱受讓人)。
2. 買方於收到賣方關於分期付款申請獲受讓人審核通過之通知後，本申請書即視為分期付款價金債權移轉之通知，賣方或受讓人不再向買方另以書面通知。如該商品或服務係買方透過線上購物或其他網路購物之方式完成者，買方於分期付款價金債權移轉予受讓人後，不得以買方或受讓人所持為該商品或服務買賣契約、本申請書或其他相關文件之電子電磁紀錄、傳真本或影本而主張不繳納分期價款或否認該商品或服務買賣之交易。
3. 買方於簽訂本申請書時充分了解，自受讓人審核、核准後，溯及自簽訂本申請書之日起，買方就購買商品或服務所應支付之分期款項，應全數繳付予受讓人，而受讓人因受讓賣方上開債權之移轉，亦得向買方請求支付各期應付價款及因遲延支付各期價款所生之利息。
4. 倘買方未按期支付任一期之款項者，賣方及受讓人除得依法律規定或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契約、本申請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行使權利外，並得依本申請書向買方收取該期之遲延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計算係按各期應繳金額，自各該應繳之日起至帳款結清之日止，依以日息萬分之 2.7 計遲延利息。
5. 買方充分瞭解受讓人並非商品、服務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且受讓人與賣方間亦無任何代理、合夥、經銷關係，故因商品/服務買賣交易所生之標的物及權利瑕疵，如贈品、品質、擔保、保固、保證、保險等責任，及售後服務或其他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與訟爭，仍應由賣方或經銷商負擔之，受讓人毋庸就標的物負擔上開責任。
6. 買方如有下列各款項情事之一者，賣方或受讓人除得依法律或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外，買方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買方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
 - (1) 買方如有任一期款項延遲付款達三十日以上。
 - (2)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3)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賣方、受讓人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4) 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賣方、受讓人之債權而有保全之必要者。
 倘買方未依前開約定一次清償全部到期之債務者，賣方或受讓人並得向買方收取按剩餘未清償之總金額計算，自應繳之日起至帳款結清之日止，以年息百分之 10 計遲延利息。
7. 買方茲同意並授權賣方、債權受讓人或其指定之受讓人及其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信用調查及受讓該分期付款價金請求債權之目的內為使用、利用，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等之個人資料及其他帳務、信用、投資等相關資料相互提供或提供其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相關週邊服務事業、金融同業及其他徵信組織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買方同意將本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內容，由賣方、受讓人先行送件申辦本件交易並作基本信用照會，但買方得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料交互運用。
8. 如因本買賣分期付款之應收帳款事項發生之爭訟，買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文字。
9. 買方應向賣方保證，其就本商品或服務等交易所簽署之契約及文件(包括本申請書)均為真正，如有被偽造、變造或非本人親簽之情事，買方及該偽造或變造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0. 買方對於本申請書之相關條款，均已於合理審閱期間內詳細審閱，且已充份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所有約定事項。

經銷商填寫欄

分期內容	商品名稱/型號	數量	商品總價	總分期金額	期數	每期應繳手續費(期付款)
經辦店:			電話:			
經辦人:			手機:			
E-MAIL:			傳真:			
			(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特約商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約定條款			
申請人正楷簽名:			法定代理人正楷簽名: (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